

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

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，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，明确和落实导师“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”“研究生思政和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”以及立德树人的职责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培养字〔2024〕52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（校发培字〔2018〕154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（穗地化所教字〔2019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广州地化所实际，制定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书。

研究生导师岗位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自觉履行教育部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、国科大和研究所等导师相关管理规定。
2. 自觉履行“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努力做精于“传道授业解惑”的“经师”和“人师”的统一者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。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国科大以及研究所有关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和管理等方面政策、规章和制度；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、言传和身教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；要以德立身、立学、施教；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路者和引路人。
3. 自觉履行“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”和立德树人职责。应具备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的基本素质；为人师表，在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、科研道德、安全等方面负有引导、示范和监督的责任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制止有害于学生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具体包括：
 - (1) 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建设，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并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(2) 加强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定期沟通、因材施教，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，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；

(3)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，鼓励和帮助研究生将个人发展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结合，培养家国情怀，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等；

(4) 指导和教育研究生自觉恪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，提升学术道德涵养；

(5) 优化研究生的培养条件，规范实验室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，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和进行野外考察前的培训工作，保障研究生包括科学实验、野外考察在内的科研工作开展的安全等；

(6)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，关注研究生压力与身心健康状况，了解研究生的动态，并进行积极正确引导，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问题，切实解决科研问题，尽力解决生活问题，杜绝安全问题的发生。

4. 参与制定本学科、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，负责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，并督促、检查实施；参与研究生招生与生源选拔工作，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，为研究生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，编撰研究生教材。

5. 配合、协助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和阶段性考核工作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，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学生，向研究所提出中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。

6. 参加国科大或研究所组织的导师培训和教育工作研讨活动，探索和掌握研究生培养、管理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对国科大和研究所的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如有违反师风师德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；对未履行导师职责的，视情况可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本责任书一式贰份，导师本人保留一份，人事教育处备案一份。

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